

# 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 (详细地址, 精确至门牌号)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_\_\_\_\_

第四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改变经营范围, 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_\_\_\_\_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 该出资需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或抵押, 已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并经具备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作价金额与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一致。

股东缴纳出资后, 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六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 公司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

明。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八条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应出具书面声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一：

身份证号码：

股东二：

身份证号码：

(注：股东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自然人股东填写身份证号码)

####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签章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姓名 / 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等事项，并由公司盖章。

#### 第六章 公司组织机构及其产生方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_\_\_\_月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受托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注：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的，可表述为“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监事

公司设监事\_\_\_\_名（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 1 人，且不得超过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并对股东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七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有关禁止投资情形的，应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无需经股东会表决，转让完成后应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但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第九章 职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劳动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录用职工，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为职工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改善劳动条件，制定职工奖惩制度和福利制度。

## 第十章 公司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限：\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注：可约定为“长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经营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确定。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营管理制度；
- (二) 财务会计制度；
- (三) 职工考勤制度；
- (四) 职工奖惩制度；
- (五) 劳动工资制度；
- (六) 职工福利制度；
- (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八) 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不包含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此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修改需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_\_\_\_份，公司留存\_\_\_\_份，股东各执\_\_\_\_份，报公司登记机关\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